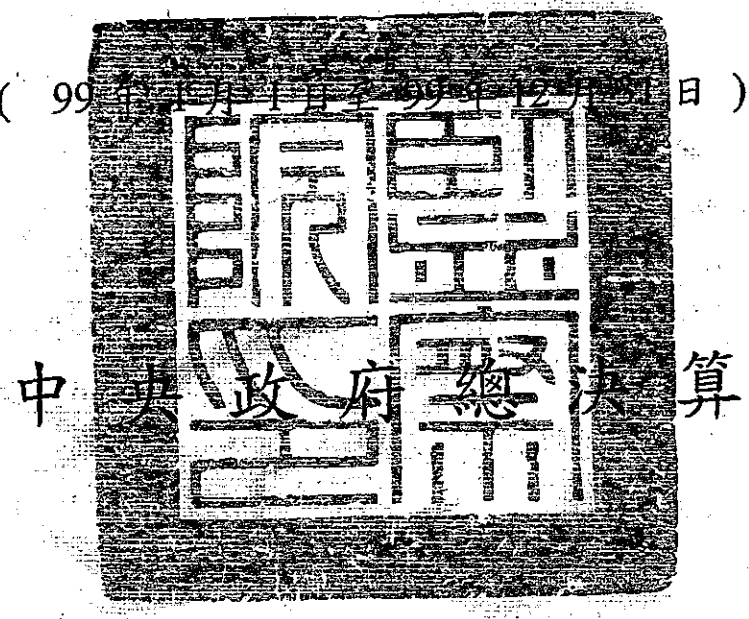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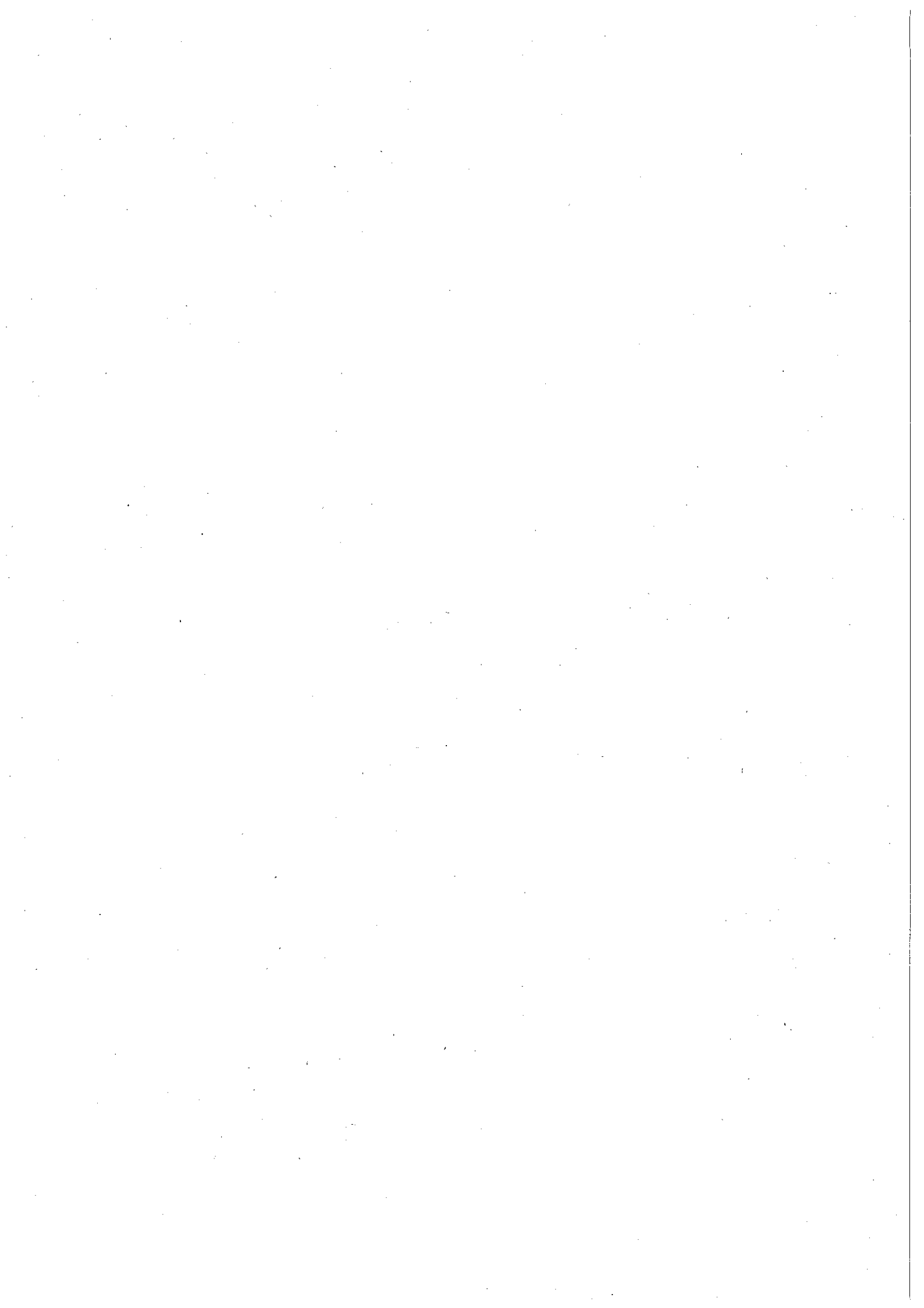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監察院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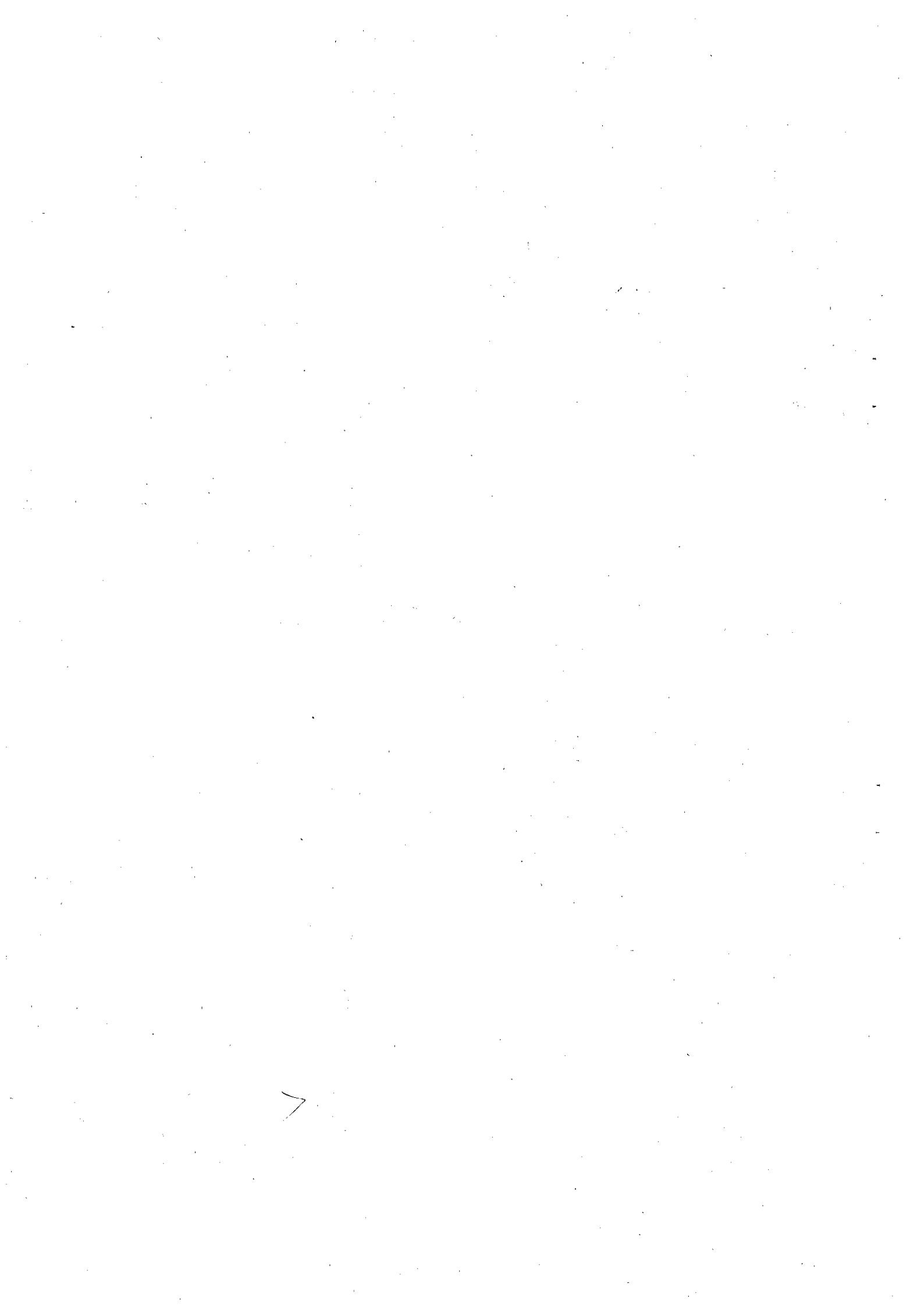
監察院編印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 經費類平衡表	3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33
2. 保管款明細表	34-37
3.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3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表.....	5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8-59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65
(十七) 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67
(十八) 出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	68-70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89



監 察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查察弊案，有效監督

監察院依據憲法，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暨行政機關之違失，行使糾彈職權，以正官箴。為加強監察權行使，對於一再出現相同違失情節之通案及影響層面較廣問題，及時掌握民意趨向及社會脈動，蒐集資料予以研析，俾有效監督行政機關缺失。

2. 陽光四法 e 化建置

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臺、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增、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平臺等系統皆陸續建置完成，並上線使用，俾陽光四法 e 化更加完備。

3. 資訊業務之推動

建置本院「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監察調查知識管理平台」，並強化「監察業務系統」功能，提昇對陳情民眾之服務品質。導入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並取得公正第三者 (SGS) 驗證註冊，健全本院資訊安全環境，永續營運本院資訊系統，以達行政效率之提昇。

4. 人權保障，社會關懷

為彰顯本院對於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99 年舉辦 2 次人權保障工作研

討會，探討原住民族人權及勞動人權，並與國際人權專家交流 2 次，另成立本院人權工作實錄撰寫專案小組，研擬 4 冊人權工作實錄，作為日後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及督促主管機關改進之參考。

5. 國際事務之推動

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進行交流，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 4 案，出國開會及巡察 3 案，與各國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 3 案，並編印「世界監察制度」、翻譯「歐盟監察使一起源、建立、演變」等專書，落實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交流與我國監察制度之宣揚。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院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項施政計畫辦理情形，述列如次。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人員維持。 二、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三、 資訊管理。	本工作計畫內容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一、 本年度有關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一般經常性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並辦理竣事。 二、 資訊管理工作，業依照計畫實施，完成本院各項業務應用系統之經常性維護工作，使系統保持順利運轉狀態，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引進強化資訊安全有關軟硬體設備，俾確保本院資訊、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 三、 配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及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推行本院綜合出版品網路化，降低紙本書之印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事業務	一、 議事行政。 二、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暨聯席會議，年終並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組織交流聯繫，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保障有關資料，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一、 舉行院會 12 次，委員談話會 8 次，召集人會議 12 次。 二、 召開各常設委員會會議 91 次，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 457 次。 三、 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 1 次，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四、 召開特種委員會及小組會議 50 次。 五、 舉辦糾彈案件審查會 23 次。 六、 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4 次。 七、 接待國際來訪人士 52 人次。 八、 參加國際性會議 3 次。 九、 編印國際監察專書 2 本及蒐集國際監察組織資料 11 種。 十、 舉辦人權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2 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查巡查業務	一、調查巡查業務。 二、委員國外考察。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發現違法失職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	一、收受人民書狀 25,409 件。 二、處理人民書狀 25,528 件。 三、核派調查案件 582 案。 四、提出彈劾案 20 案，成立 20 案。 五、彈劾人數 29 人。 六、提出糾舉案 3 案，成立 3 案。 七、糾舉人數 4 人。 八、提出糾正案 218 案，成立 218 案。 九、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434 案。 十、監試案件 22 案。 十一、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59 次，並提出巡察意見 1,990 項。 十二、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51 次，收受人民書狀 765 件，並提出巡察意見 817 項。 十三、辦理專案調查研究 9 案。 十四、辦理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 261 案。 十五、組團考察日本、泰國、越南、英國、新加坡等地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財產申報業務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二、政治獻金申報。 三、利益衝突及遊說。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之處理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601 人次。 二、辦理財產申報書面審核 13,208 人次；派查 571 件；完成查核報告 540 件。 三、辦理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 125 件，提起訴願 40 件、行政訴訟 3 件。(含歷年裁罰案件) 四、辦理財產申報資料轉入 1,877 件、轉出 468 件。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實務宣導 27 場次、申報資料通報平台宣導 7 場次。 六、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3 件，簽派調查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12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 5 件，訴願 5 件、行政訴訟 12 件。(含歷年裁罰案件)</p> <p>八、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及實務宣導 27 場次、編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彙編。</p> <p>九、受理申請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 1,572 件、變更 1 件、廢止 16 件。</p> <p>十、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書面審核 1,840 件、派查 149 件、完成查核報告 50 件。</p> <p>十一、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 27 件，訴願 4 件、行政訴訟 2 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二、辦理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繳庫 97 件，金額 9,680,136 元。</p> <p>十三、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線上查閱 70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 962 戶。</p> <p>十四、辦理政治獻金相關法令、實務及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 41 場次。</p> <p>十五、辦理「監察院 2010 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p> <p>十六、辦理「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 19 期，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80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857 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國家古蹟建物之維護、院區辦公設施整修等工程。	<p>一、監察院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庫房整修工程、議事廳屋頂花園改善工程等預估於 100 年初完工。</p> <p>二、白蟻回測檢視作業、國定古蹟消防系統裝設工程等已辦理完竣。</p> <p>三、辦公室裝修工程已照進度完成。</p>	申請經費保留並於下年度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座車 3 輛及購置 21 人座公務車 1 輛。	均已辦理完成採購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一、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二、資訊設備	充實電腦、資訊、圖書及其他設備，增進行政效率及有效推動電子化政府。	一、新增館藏圖書、視訊 DVD 影片、期刊等，另為使同仁能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需資訊，續訂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聯合線上知識庫、月旦法學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期刊論文檢索系統、剪報查詢系統等及提供遠距圖書服務。 二、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臺、申報人職務異動資料通報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啟用書面審核線上審核系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建置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陽光法案主題網及查核模組。</p> <p>四、建置完成知識庫管理系統及陽光法案主題網暨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通過 ISO27001 驗證。</p> <p>五、汰換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等。</p> <p>六、充實調查設備及汰換辦公設備。</p>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7 年度) 一般行政	防火隔間改善 工程工作報告 書。	舊大樓西翼 2 樓 防火隔間改善 工程委託工作 報告書製作。	本項工作報告書已完 成。	
(98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 院屋面修復工 程。	國定古蹟監察 院屋面修復工 程及該工程委 託工作報告書 製作、規劃設計 監造等工作委 託技術服務。	本項工程已完成。	
(98 年度) 其他設備	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管理系 統。	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管理系統 第二階段委外 開發。	本項系統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類：

本年度預算數 22,702,000 元，收入實現數 41,282,821 元，如數解繳國庫，

內容分述如次：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數 40,794,636 元，超收 18,352,636 元，主要係違反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規定處以罰鍰及沒入金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2) 規費收入實現數 231,234 元，超收 103,234 元，主要係出售監察院公報、財產申報專刊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3) 財產收入實現數 221,137 元，超收 89,137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車輛及報廢電腦等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4) 其他收入實現數 35,814 元，主要係報廢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等收入。

2.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777,123,000 元，支付實現數 759,442,876 元，應付數 8,779,960 元，節餘 8,900,164 元，已如數繳庫，內容分述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63,078,000 元，實際支用 655,490,741 元，執行率 98.86%，節餘 7,587,259 元，主要係因退休及離職人員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
-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11,227,000 元，實際支用 10,854,575 元，執行率 96.68%，節餘 372,425 元，主要係各項會議資料印刷之節餘。

- (3) 調查巡察業務：預算數 25,214,000 元，實際支用 24,443,486 元，執行率 96.94%，節餘 770,514 元，主要係調查、巡察旅費之節餘。
- (4) 財產申報業務：預算數 15,302,000 元，實際支用 15,291,640 元，執行率 99.93%，節餘 10,360 元，主要係郵資費之節餘。
- (5) 營建工程：預算數 16,572,000 元，實際支用 7,792,040 元，申請保留「監察院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庫房整修工程」、「議事廳屋頂花園改善工程」等工程款、工作報告書及規劃設計監造等委託技術服務應付款 8,779,960 元，執行率 100%。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380,000 元，年度實際支用 5,223,033 元，執行率 97.08%，節餘 156,967 元，主要係首長座車採購節餘。
- (7) 其他設備：預算數 40,350,000 元，實際支用 40,347,361 元，執行率 99.99%，節餘 2,639 元，係採購節餘。
- (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22,000 元，全數動支，分別列入營建工程 242,000 元及其他設備 680,000 元。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97 年度轉入數 420,000 元，係監察院舊大樓西翼 2 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尾款，實際支用數 420,000 元。
2. 98 年度轉入數 6,821,572 元，係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面修復工程及該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第二階段保留款，實際支用數 5,566,059 元，工程節餘款 1,255,513 元，由國庫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 4,663,79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366,929 元，主要係代收款減少所致。

(二)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4,663,79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74,405 元，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2. 應付歲出款 8,779,960 元，主要係「監察院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工程款、工作報告書及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應付款。

四、其他要點

本單位決算之編製係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7569A 號函頒「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監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42,000	0	22,442,000	40,794,636
	68			0407010000-4 監察院	22,442,000	0	22,442,000	40,794,636
		0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400,000	0	16,400,000	31,003,546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6,400,000	0	16,400,000	31,003,546
		0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42,000	0	5,942,000	9,680,136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5,942,000	0	5,942,000	9,680,136
		0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110,954
			01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110,95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8,000	0	128,000	231,234
	75			0507010000-0 監察院	128,000	0	128,000	231,234
		01		050701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28,000	0	128,000	231,234
			01	0507010305-7 資料使用費	42,000	0	42,000	142,781
		02		05070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000	0	86,000	88,45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2,000	0	132,000	221,137
	73			0707010000-0 監察院	132,000	0	132,000	221,137
		01		0707010100-5 財產孳息	122,000	0	122,000	123,217
			01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122,000	0	122,000	122,698
		02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519
		02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97,92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5,814
	74			1107010000-4 監察院	0	0	0	35,814
		0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0	0	0	35,814
			01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5,642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40,794,636	18,352,636	181.78
0	0	40,794,636	18,352,636	181.78
0	0	31,003,546	14,603,546	189.05
0	0	31,003,546	14,603,546	189.05
0	0	9,680,136	3,738,136	162.91
0	0	9,680,136	3,738,136	162.91
0	0	110,954	10,954	110.95
0	0	110,954	10,954	110.95
0	0	231,234	103,234	180.65
0	0	231,234	103,234	180.65
0	0	231,234	103,234	180.65
0	0	142,781	100,781	339.95
0	0	88,453	2,453	102.85
0	0	221,137	89,137	167.53
0	0	221,137	89,137	167.53
0	0	123,217	1,217	101.00
0	0	122,698	698	100.57
0	0	519	519	
0	0	97,920	87,920	979.20
0	0	35,814	35,814	
0	0	35,814	35,814	
0	0	35,814	35,814	
0	0	35,642	35,642	

監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72
				經常門小計	22,702,000	0	22,702,000	41,282,82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2,702,000	0	22,702,000	41,282,821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2	172	
0	0	41,282,821	18,580,821	181.85
0	0	0	0	
0	0	41,282,821	18,580,821	181.85

監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777,123,000	0	0	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63,078,000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11,227,000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25,214,000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15,302,00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380,000	0	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922,000	0	922,000
						-922,000	0	-922,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390,09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390,094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311,35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11,355	0	0	0
				合 計	868,824,449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77,123,000	759,442,876 8,779,960	0 768,222,836	-8,900,164	98.85
663,078,000	655,490,741 0	0 655,490,741	-7,587,259	98.86
11,227,000	10,854,575 0	0 10,854,575	-372,425	96.68
25,214,000	24,443,486 0	0 24,443,486	-770,514	96.94
15,302,000	15,291,640 0	0 15,291,640	-10,360	99.93
62,302,000	53,362,434 8,779,960	0 62,142,394	-159,606	99.74
0	0 0	0 0	0	
84,390,094	84,390,094 0	0 84,390,094	0	100.00
84,390,094	84,390,094 0	0 84,390,094	0	100.00
7,311,355	7,311,355 0	0 7,311,355	0	100.00
7,311,355	7,311,355 0	0 7,311,355	0	100.00
868,824,449	851,144,325 8,779,960	0 859,924,285	-8,900,164	98.9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77,123,000	0	0	0								
				0007010000- 監察院	777,12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15,74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1,380,000	-922,000	0	-922,00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63,07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1,81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9,64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21,000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11,22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227,000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0200 業務費	25,214,00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15,302,000	0	0	
												0200 業務費	15,302,00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380,000	0	0	0				
								01					922,000	0	922,000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16,33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30,000	242,000	0	242,000
								02				3707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80,000	0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39,67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670,000	680,000	0	680,00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77,123,000	759,442,876 8,779,960	0 768,222,836	-8,900,164	98.85
777,123,000	759,442,876 8,779,960	0 768,222,836	-8,900,164	98.85
714,821,000	706,080,442 0	0 706,080,442	-8,740,558	98.78
62,302,000	53,362,434 8,779,960	0 62,142,394	-159,606	99.74
663,078,000	655,490,741 0	0 655,490,741	-7,587,259	98.86
611,817,000	605,264,126 0	0 605,264,126	-6,552,874	98.93
49,640,000	48,718,415 0	0 48,718,415	-921,585	98.14
1,621,000	1,508,200 0	0 1,508,200	-112,800	93.04
11,227,000	10,854,575 0	0 10,854,575	-372,425	96.68
11,227,000	10,854,575 0	0 10,854,575	-372,425	96.68
25,214,000	24,443,486 0	0 24,443,486	-770,514	96.94
25,214,000	24,443,486 0	0 24,443,486	-770,514	96.94
15,302,000	15,291,640 0	0 15,291,640	-10,360	99.93
15,302,000	15,291,640 0	0 15,291,640	-10,360	99.93
62,302,000	53,362,434 8,779,960	0 62,142,394	-159,606	99.74
16,572,000	7,792,040 8,779,960	0 16,572,000	0	100.00
16,572,000	7,792,040 8,779,960	0 16,572,000	0	100.00
5,380,000	5,223,033 0	0 5,223,033	-156,967	97.08
5,380,000	5,223,033 0	0 5,223,033	-156,967	97.08
40,350,000	40,347,361 0	0 40,347,361	-2,639	99.99
40,350,000	40,347,361 0	0 40,347,361	-2,639	99.99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11,35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311,35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390,09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4,390,09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1,701,449	0	0	0
						0	0	0
				合 計	868,824,449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7,311,355	7,311,355	0	0	100.00
	0	7,311,355		
7,311,355	7,311,355	0	0	100.00
	0	7,311,355		
84,390,094	84,390,094	0	0	100.00
	0	84,390,094		
84,390,094	84,390,094	0	0	100.00
	0	84,390,094		
91,701,449	91,701,449	0	0	100.00
	0	91,701,449		
868,824,449	851,144,325	0	-8,900,164	98.98
	8,779,960	859,924,285		

監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420,000	0
							0	0
					3707010100-4		420,000	0
					一般行政		0	0
		01			小 計	0	0	
						420,000	0	
98	06				3700000000-8		6,821,572	1,255,213
					監察支出		0	0
							0	0
					3707019000-9		6,821,572	1,255,2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小 計	6,821,572	1,255,213	
						0	0	
					合 計	6,821,572	1,255,213	
						420,000	0	

監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97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0	0	
						420,000	0	0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0	0	0	0
						420,000	0	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0	0
						420,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420,000	0	0		
						小 計	0	0	0	0
						420,000	0	0		
98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821,572	1,255,213	0	0	
						0	0	0	0	
					01	0007010000-2 監察院	6,821,572	1,255,213	0	0
						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21,572	1,255,213	0	0
						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4,421,572	1,255,213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1,572	1,255,213	0	0
						0	0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2,400,000	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0,000	0	0	0
						0	0	0	0	
	小 計	6,821,572	1,255,21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42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6,821,572	1,255,213	0	0					
	0	0	0							
合 計					6,821,572	1,255,213	0	0		
					420,000	0	0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20,000	0	0
0	0	0
420,000	0	0
0	0	0
420,000	0	0
0	0	0
420,000	0	0
0	0	0
420,000	0	0
5,566,359	0	0
0	0	0
5,566,359	0	0
0	0	0
5,566,359	0	0
0	0	0
3,166,359	0	0
0	0	0
3,166,359	0	0
0	0	0
2,400,000	0	0
0	0	0
2,400,000	0	0
0	0	0
5,566,359	0	0
0	0	0
0	0	0
420,000	0	0
5,566,359	0	0
0	0	0
5,566,359	0	0
420,000	0	0
5,566,359	0	0
420,000	0	0

監察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663,791	221000-4 保管款	4,663,79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779,96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779,960
211300-1 押金	53,125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53,125
合 計	13,496,876	合 計	13,496,876
附註：			

監察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1,282,82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1,282,82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73,546	31,003,546	
減：退還數	-7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680,136	
賠償收入		110,954	
使用規費收入		231,234	
財產孳息		123,217	
廢舊物資售價		97,920	
雜項收入		35,814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80,0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0,000	
收 項 總 計			41,282,8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282,82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1,282,82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73,546	31,003,546	
減：退還數	-7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680,136	
賠償收入		110,954	
使用規費收入		231,234	
財產孳息		123,217	
廢舊物資售價		97,920	
雜項收入		35,81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1,282,821

監察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7,030,7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030,720	
(二)本期收入			846,072,09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04,201,000		
減:沖轉數	-304,20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51,197,450	
收入數	851,197,45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59,496,001		
統籌科目部分	91,701,449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241,572	
國庫撥款數	5,986,359		
註銷數	1,255,213		
4. 221000-4 保管款		1,674,405	
收入數	3,042,748		
減:退還數	-1,368,343		
5. 221200-3 代收款		-14,041,334	
收入數	38,703,874		
減:退還數	-52,745,208		
收 項 總 計			863,102,81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58,439,02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51,144,325	
支付數	851,144,3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59,442,876		
統籌科目部分	91,701,449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6,821,572	
支付數	5,566,359		
註銷數	1,255,213		
國庫未撥款部分	1,255,213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20,000	
支付數	420,000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2,706,427		
本年度部分	12,706,42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706,427		
本年度部分	-12,706,427		
5. 211300-1 押金		53,125	
支付數	53,125		
本年度部分	53,125		
(二)本期結存			4,663,79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663,791	
付 項 總 計			863,102,813

監察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8,779,960	
			總計		8,779,960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917,870	
			01 履約保證金		2,222,727	
99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654384 韻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99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5946639 連江印刷有限公司	24,000		
99	01	1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4451807 科奇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92,000		
99	02	24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500		
99	03	15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4738240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9	03	29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60,000		
99	03	29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70406600 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99	04	09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4156322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9	04	09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99103 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577		
99	04	19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80420 安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500		
99	04	27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99	05	10	10006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4831654 錦標工程有限公司	10,750		
99	05	10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9	06	02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9	07	05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3966975 中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900		
99	07	26	10009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6575378 亞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9	08	26	10011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4156322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99	08	26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3732061 漢珍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99	09	09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4156322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9	10	07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0981655 三耐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0	07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97321598 狀態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9	10	07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603995 桂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99	10	07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0482765 鴻揚安全網工程行陳宜珠	18,000		
99	10	26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99	10	26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8540507 源起科技有限公司	18,750		
99	12	22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2422588 生唯有限公司	40,000		
99	12	23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37,000		
99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6654384 韻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02 保固金		695,143	
99	01	11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9674988 任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4,843		
99	01	11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406657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9,000		
99	10	13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8568167 成工開發有限公司	8,800		
99	10	14	30004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4156322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9	11	18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9175393 鑫祥順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99	12	22	10018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510722 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以前年度部分		1,745,921	
			93 九十三年度		340	
			03 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0	
93	03	04	100031 收入傳票 黃煥芳新竹執行處溢執行款 0001 監察院	340		
			97 九十七年度		189,500	
			01 履約保證金		189,500	
97	01	02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20820012 方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未屆保固期限
97	01	11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30821399 震聯電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未屆保固期限
97	01	11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未屆保固期限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九十八年度		1,556,081	
			01 履約保證金		1,428,176	
98	02	09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84156322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03	17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84120964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7,8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05	15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12399948 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07	30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08	05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6720268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09	10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4779989 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0	09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2425662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0	09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1972137 勁達印刷廠楊宗龍	94,003		未屆保固期限
98	11	10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5920307 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1	16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648428 任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3,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1	25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9202785 弘嘉服飾行	8,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01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80420 安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02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3148244 欣晟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12,775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14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16654384 顏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15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4156322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5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15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8540507 源起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17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4387005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8,798		未屆保固期限
98	12	22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9731146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00		未屆保固期限
			02 保固金		127,905	
98	03	13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07633135 大杰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8,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08	03	30002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97321598 狀態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50		未屆保固期限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16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2681987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未屆保固期限
99	01	04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未屆保固期限
99	01	11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70831422 界陽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11,655		未屆保固期限
總計					4,663,791	

監察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監察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53,125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05,264,126	99,308,116	1,508,200	706,080,442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605,264,126	99,308,116	1,508,200	706,080,442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05,264,126	48,718,415	1,508,200	655,490,741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	10,854,575	0	10,854,575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0	24,443,486	0	24,443,486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0	15,291,640	0	15,291,64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3707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605,264,126	99,308,116	1,508,200	706,080,442

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2,142,394	62,142,394				768,222,836
62,142,394	62,142,394				768,222,836
0	0				655,490,741
0	0				10,854,575
0	0				24,443,486
0	0				15,291,640
62,142,394	62,142,394				62,142,394
16,572,000	16,572,000				16,572,000
5,223,033	5,223,033				5,223,033
40,347,361	40,347,361				40,347,361
62,142,394	62,142,394				768,222,836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605,264,12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8,412,48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623,15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809,20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65,429	0	0
0111 獎金	84,457,42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247,30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361,72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241,667	0	0
0151 保險	35,445,737	0	0
0200 業務費	48,718,415	10,854,575	24,443,486
0201 教育訓練費	605,010	0	268,965
0202 水電費	8,360,112	0	0
0203 通訊費	3,103,440	0	16,8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17,95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3,071,74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76,572	0	0
0231 保險費	451,09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728,13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612	0	6,480,000
0271 物品	10,445,532	383,921	2,674,8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82,741	4,479,325	9,179,2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30,94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6,46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59,316	0	0

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0	605,264,126
0	0	0	0	68,412,480
0	0	0	0	258,623,152
0	0	0	0	54,809,204
0	0	0	0	40,665,429
0	0	0	0	84,457,427
0	0	0	0	12,247,301
0	0	0	0	25,361,729
0	0	0	0	25,241,667
0	0	0	0	35,445,737
15,291,640	0	0	0	99,308,116
0	0	0	0	873,975
0	0	0	0	8,360,112
4,633,292	0	0	0	7,753,622
0	0	0	0	3,517,951
0	0	0	0	3,071,742
0	0	0	0	1,376,572
0	0	0	0	451,097
0	0	0	0	728,136
224,400	0	0	0	6,898,012
2,616,679	0	0	0	16,120,962
7,334,270	0	0	0	31,075,610
0	0	0	0	2,930,940
0	0	0	0	716,461
0	0	0	0	2,959,316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47,839	0	4,339,047
0293 國外旅費	530,735	2,191,451	1,484,045
0294 運費	482,254	0	0
0295 短程車資	3,410	0	435
0299 特別費	2,911,39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8,2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4,200	0	0
合 計	655,490,741	10,854,575	24,443,486

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482,999	0	0	0	4,869,885
0	0	0	0	4,206,231
0	0	0	0	482,254
0	0	0	0	3,845
0	0	0	0	2,911,393
0	16,572,000	5,223,033	40,347,361	62,142,394
0	16,572,000	0	0	16,572,000
0	0	5,223,033	0	5,223,033
0	0	0	37,191,434	37,191,434
0	0	0	3,155,927	3,155,927
0	0	0	0	1,508,200
0	0	0	0	44,000
0	0	0	0	1,464,200
15,291,640	16,572,000	5,223,033	40,347,361	768,222,836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04,844	91,119	0	0	0	1,508
01一般公共事務	613,143	91,119	0	0	0	1,50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4,39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311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11	0	797,781	0	0	0	0
311	0	706,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11	0	0	0	0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6,5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6,572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223	11,937	28,411	0	62,143	859,924
0	5,223	11,937	28,411	0	62,143	768,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11

監察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313,184,718	
		公頃	0.6984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53,755,273	
		平方公尺	13,174.8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030	57,122,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8,214,53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他	件	31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7,710,968	
	其他	件	1,0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99,987,780	

監察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40,527,500	
		公頃	0.839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662,617	
		平方公尺	4,146.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7	0	無價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43,190,117	

監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7,123,000	777,123,000	759,442,876	0
				0			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77,123,000	777,123,000	759,442,876	0
				0			0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777,123,000	777,123,000	759,442,876	0
				0			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63,078,000	663,078,000	655,490,741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11,227,000	11,227,000	10,854,575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25,214,000	25,214,000	24,443,486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15,302,000	15,302,000	15,291,64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380,000	62,302,000	53,362,434	0
				922,00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1,701,449	91,701,449	91,701,449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311,355	7,311,355	7,311,35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390,094	84,390,094	84,390,094	0
				0			0
			合 計	868,824,449	868,824,449	851,144,325	0
				0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53,125	759,496,001	8,779,960	8,847,039	
0			0		
0	53,125	759,496,001	8,779,960	8,847,039	
0			0		
0	53,125	759,496,001	8,779,960	8,847,039	
0			0		
0	53,125	655,543,866	0	7,534,134	
0			0		
0	0	10,854,575	0	372,425	
0			0		
0	0	24,443,486	0	770,514	
0			0		
0	0	15,291,640	0	10,360	
0			0		
0	0	53,362,434	8,779,960	159,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701,449	0	0	
0			0		
0	0	7,311,355	0	0	
0			0		
0	0	84,390,094	0	0	
0			0		
0	53,125	851,197,450	8,779,960	8,847,039	
0			0		

監察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420,000	420,000	0 420,000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0 420,000	420,000	0 420,00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420,000	420,000	0 420,000
					小 計	0 420,000	420,000	0 420,000
98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6,821,572	6,821,572	0 5,566,359	
				01	0007010000-2 監察院	0 6,821,572	6,821,572	0 5,566,359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6,821,572	6,821,572	0 5,566,359
					小 計	0 6,821,572	6,821,572	0 5,566,359
				合 計	0 7,241,572	7,241,572	0 5,986,359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0	0	0	0	0	1,255,213

監察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0,000	20,000	
98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60,000	60,000	
	合 計		80,000	

監察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4,603,546	89.0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規定人數較預估數高處以罰鍰之收入。
	0407010201-6 沒入金	3,738,136	62.91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較預估數高。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954	10.95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7010305-7 資料使用費	100,781	239.95	監察院公報及財產申報專刊收入較預估數高。
	05070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53	2.85	借用公有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698	0.57	中華郵政公司承租房舍之租金收入。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519		財產申報等罰鍰專戶利息。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87,920	879.20	變賣報廢車輛及電腦等收入較估計數高。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642		環保局退還空污費及報廢車輛退還保險費等收入。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72		遺失物無人認領繳庫收入
	小計	18,580,821	81.85	
	合計	18,580,821	81.85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8,779,960	0	8,779,960	52.98
	資本門小計	8,779,960	0	8,779,960	14.09
	經資門小計	8,779,960	0	8,779,960	1.01
	資本門合計	8,779,960	0	8,779,960	14.09
	經資門合計	8,779,960	0	8,779,960	1.01

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8A	8,779,960	(一) 99年度「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監察院舊大樓西側翼樓一樓辦公區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及同案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監造」、「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辦公區座位屏風更新採購」等，五項經費共計746萬4,660元，因主體工程履約期限為本(100)年2月19日，故本案工程及其相關標案之未付款，需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二) 99年度「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監察院永春坡營區檔案庫房整修工程」及同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購置檔案櫃」等，三項經費共計87萬2,905元，分別於99年11月及12月決標，履約期程跨越年度，故需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三) 99年度「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監察院議事廳屋頂花園改善工程」及同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二項經費共計44萬2,395元，因主體工程分別於99年11月20日及12月31日辦理變更設計，預估於本(100)年1月完工，故本案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之未付款，需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		
		8,779,960			
		8,779,960			
		8,779,960			

監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8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1,255,213	28.39		0
	小 計	1,255,213	28.39		0
99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7,587,259	1.14	2	7,587,259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372,425	3.32	10	372,425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770,514	3.06	10	770,51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10,360	0.07	10	10,360
	3707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967	2.92		0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2,639	0.01		0
	小 計	8,900,164	1.17		8,740,558
	合 計	10,155,377	1.33		8,740,558

院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離職及退休人員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現人員經補實後，明年度人事費節餘之可能性並不大。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7	1,255,213 1,255,213 0 0 0	營繕工程結餘。	
	8	156,967	首長座車採購結餘。	
	8	2,639 159,606	採購財物結餘。	
		1,414,819		

監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412,000	0	68,412,000	68,412,4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825,000	0	274,825,000	258,623,1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931,000	0	45,931,000	54,809,2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53,000	0	41,653,000	40,665,429
六、獎金	85,140,000	0	85,140,000	84,457,427
七、其他給與	12,485,000	0	12,485,000	12,247,301
八、加班值班費	26,243,000	0	26,243,000	25,361,7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605,000	0	28,605,000	25,241,667
十一、保險	28,523,000	0	28,523,000	35,445,73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11,817,000	0	611,817,000	605,264,126

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0	30	30	
-16,201,848	-5.90	315	288	
8,878,204	19.33	85	85	
-987,571	-2.37	96	86	
-682,573	-0.80	0	0	
-237,699	-1.90	0	0	
-881,271	-3.36	0	0	
0		0	0	
-3,363,333	-11.76	0	0	
6,922,737	24.27	0	0	全民健保費調整。
0		0	0	
-6,552,874	-1.07	526	489	

監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100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2,710,000	0	2,710,000	2,556,028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670,000	0	2,670,000	2,667,005
合 計	5,380,000	0	5,380,000	5,223,033

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53,972	-5.68	3	3	
-2,995	-0.11	1	1	
-156,967	-2.92	4	4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00	0	44,000
2.其他團體					44,000	0	44,000
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一般行政	V		44,000	0	44,000
	小計				44,000	0	44,000
九.獎助					1,464,200	112,800	1,577,000
6.獎勵及慰問					1,464,200	112,800	1,577,00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春節 端午節及中秋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1,464,200	112,800	1,577,000
	小計				1,464,200	112,800	1,577,000
	合計				1,508,200	112,800	1,621,000

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V			0			V	
V		V			0			V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 名稱及內 容簡述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 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 計畫	預算 金額	用途 別科目		決算 金額	起迄 日期	地區	服務單位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 議 項 數	採 納 項 數	
一般行政	570,000	國外旅費	269,495	訪問澳門 廉政公署、香港 廉政公署 及香港申 訴專員公 署	4月23日 ~ 4月28日	香港、 澳門地 區	副秘書長	許海泉	99	8	5	8	8	0
							調查處 處長	巫慶文	99	8	5	8	8	0
							財產申報處 副處長	林惠美	99	8	5	8	8	0
							綜合規劃室 組長	鄒筱涵	99	8	5	8	8	0
							調查處 調查專員	王秀鳳	99	8	5	8	8	0
			84,240	參加澳門 律師公會 舉辦反貪 與法治研 討會	5月13日 ~ 5月16日	澳門	調查處 調查專員	許國琳	99	11	5	4	4	0
							業務處 約聘專員	黃仁羿	99	11	5	4	4	0
							調查處 調查官	張蔭廉	99	11	5	4	4	0
							調查處 調查專員	陳先成	99	11	5	4	4	0
							外交及僑政 委員會 秘書	蔡容寧	99	11	5	4	4	0
一般行政	177,000	國外旅費	177,000	日本廉政 機構及公 務倫理法 制規範之 研究專 題 考察	10月25 日 ~ 10月29 日	日本	財產申報處 組長	蔡芝玉	100	1	12	3	3	0
							外交及僑政 委員會 秘書	蔡容寧	100	1	12	3	3	0
							財產申報處 專員	詹美玲	100	1	12	3	3	0
合計	747,000		530,735											

監察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用途別科目		起迄日期	地區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議事業務	2,328,000	國外旅費	517,408	參加第25屆澳洲及太平洋區監察使年會	3月15日 ~ 3月23日	澳洲	監察委員	趙榮耀	99	5	25	23	23	0
							監察委員	葛永光	99	5	25	23	23	0
							綜合規劃室 約聘專員	鄭慧雯	99	5	25	23	23	0
			645,228	考察加拿大及美國人權機構	9月23日 ~ 10月5日	美國、 加拿大	監察委員	李復甸	100	1	26	3	3	0
							監察委員	周陽山	100	1	26	3	3	0
							監察委員	高鳳仙	100	1	26	3	3	0
			926,892	出席第15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	10月22日 ~ 11月3日	中南美洲	監察委員	趙榮耀	99	12	28	7	7	0
							監察委員	李炳南	99	12	28	7	7	0
							綜合規劃室 約聘專員	歐陽佩斯	99	12	28	7	7	0
			101,923		11月11日 ~ 11月20日	奧地利	調查處 調查專員	葉信村	100	1	24	3	3	0
合計	2,328,000		2,191,451											

監察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 名稱及內 容簡述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 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 計畫	預算 金額	用途 別科目	決算 金額		起迄 日期	地 區	服務單 位及職 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 議 項 數	採 納 項 數	存 查 項 數	
調查 巡察業務	1,535,000	國外 旅費	1,484,045	監察委員 出國考察	7月28日 ~ 11月25日	亞洲 歐洲 等地		委員 22 人、秘書 7人							
合計	1,535,000		1,484,045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p>	<p>尊重決議意見</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p>

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院 9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4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6	<p>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本院 9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7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p>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p>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3 監察院「通訊費」減列 90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p>	<p>本院各項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報、研究報告或出版品(除部分報導文學涉及出版社或撰寫人著作權者</p>

<p>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外)各項資料庫內容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同意對外公告後，或由各承辦單位經行政程序陳核定後，電子檔案由各承辦單位，透過本院資訊室提供之介面公告上網，公開於一般民眾瀏覽與應用不用透過繁瑣之會員申請程序且不收取任何費用，希冀透過資訊公開與透明的程序，落實全民監督及分享機制。</p>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輛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輛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之計畫。</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	非本院主管業務

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非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

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

	<p>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p>	<p>本院無經管財團法人之情形</p> <p>本院無經管財團法人之情形</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	---	--

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院目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4人，目前已進用13人，僅未足額「1人」，並非決議事項內容所稱之未足額進用「6人」，合先敘明。
- 二、本院歷年來即恪遵規定，透過申請身障特考分發、自行遴用等方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到院工作；嗣於98年7月11日該法修正施行將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比例提高至3%，致出現進用人數不足情形。為符合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規定，本院自98年9月23日起，已就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約僱人員、技工(含工友)、臨時人員(含工讀生、臨時雇工及雇工)等職缺，列管以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於98年10月、11月、本(99)年1月、4月陸續新進用6名身心障礙者，目前共已進用身心障礙者13人(輕度6人、中度3人、重度2人以4人計算)、未足額僅1人，原業經公開甄選擬錄取身心障礙書記1人，惟當事人放棄錄取資格，爰需重行辦理進用作業。
- 三、為妥善並有效解決進用身心障礙員額不足之問題，本院刻正研擬管制「書記」職缺，申請分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並將賡續積極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職缺列管與進用事宜，以加強落實政府扶助身心障礙人士之政策。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 非本院主管業務

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 非本院主管業務

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

	<p>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5%，往往不能真</p>	非本院主管業務

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 非本院主管業務

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

	<p>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二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八)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p>	非本院主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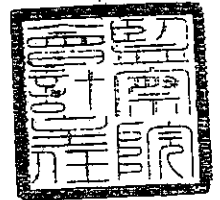
	<p>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p>(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p>(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p>(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p> <p>(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p>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本院無經管信託基金情形</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	---	--

<p>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各組審議結果</p> <p>監察院</p> <p>(一) 第6款第1項監察院99年度預算第2日「議事業務」中,編列「辦理研討會議」經費58萬元。依據監察院提供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中指出,98年度該院舉辦兩屆人權工作研討會,包括探討「消費者人權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基本人權保障」、「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探討」,但從毒奶事件、美國牛肉進口、大陸配偶親生子女得免試就讀臺灣高中到司法濫權羈押、濫權起訴,都看不出監察院辦理研討會的效果。爰提議凍結「辦理研討會議」經費58萬元,俟監察院提出研討會議成果報告、出席會議人士名單及開會次數等詳細資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 97年8月第4屆監察委員正式就職後,迄98年7月底止,共舉行會議707次(包含監察院會議、常設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特種委員會會議),該院於網站僅揭露監察院會議紀錄,公報則揭露監察院會議紀錄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惟前述各種會議紀錄未附印議案及審查報告全文,亦未揭露發言內容、討論經過及表決過程,僅公開決議事項,公開程度甚不完整。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針對「會議記錄之公開」均有相關規定,故各級法院裁判書均於公報上刊載全文,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於公報上不僅刊載議案及決議事項,亦將全部詢答及討論過程逐</p>	<p>業於99年5月27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預算解凍。</p> <p>一、現行作業情形:監察院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將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之名單等事項主動公開。且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非屬機密之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等案件,皆於通過後即對外公布,並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經查自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97年8月1日)迄99年6月30日止,計審議通過彈劾案50案、糾舉案3案、糾正案352案及調查案830案,除機密案件外,均已對外公布。</p> <p>二、監察職權特性:按監察法第13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及同法第26條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p> <p>(一)監察院非屬民意機關,不具言論免責權,且職權行使有其特殊性考量,似不宜將會議發言過程公開。</p> <p>(二)監察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決議係由各委員經充分討論</p>
--	--

<p>字、逐句全文刊載。</p> <p>監察院與立法院同屬憲政機關，並以準司法機關自居，其行使之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權，攸關人民權益，原則比照立法院及各級法院公開會議記錄全文，以昭公信。</p>	<p>及表示意見所作成，委員發言內容係屬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意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p> <p>三、後續調整方向：監察院行使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職權，係為監督政府施政，攸關人民權益甚鉅，允宜以保障人民權益為優先考量。監察院將本資訊公開及保障人權之原則，除依前開所述職權性質考量及依法不得公開、限制公開外，其餘各相關會議紀錄內容當予以公開，以落實資訊詳實及透明化，促進民主參與及保障人民權益。</p>
<p>(三) 監察院職司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權，所辦案件受各界矚目且攸關人民權益，調查結果理應公告周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惟「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中酌予發表調查報告之規定，人為選擇性過高，不合乎資訊公開之民主潮流，目前網上所公告之調查報告數量偏低，不但人民陳情案僅可查詢進度，未將處理結果公告，對於受理案件的件數統計，民眾更一無所知，徒增外界想像空間。為加強人民對政府的信賴，監察院不但應將受理案件之件數統計上網公開，調查結果亦應上網公告周知，以符合人民期待。</p>	<p>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9 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p> <p>二、本院第 4 屆自 98 年 2 月間起，業已參照相關法令規定之精神，於相關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外，大多決議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比照糾正案文方式上網對外公布。</p> <p>三、目前調查結果均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電子文件庫」→「調查報告」中。</p> <p>四、至本院受理及處理人民書狀之相關統計，已按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認識監察院」下「監察統計」公布。</p>
<p>(四)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然本屆監察委員就任一年多來，只彈劾前朝政務官，對現任政府刻正發生、引起國人側目的貓纜、警察權過當、羈押權浮濫、內捷、八八風災等重大現行疑案，每一項皆傷害國家利益至鉅，卻是低調規避，調查意見中多處為特定首長開脫責任，缺乏執行的公平性，其政治性高於獨立性，嚴重違背憲政倫理，爰要求監察院 99 年度歲出預算 7 億 8,334 萬 3,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監察院秘書長親自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現行政府重大違失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預算解冻。</p>
<p>(五) 針對莫拉克颱風拒絕外援，決策開放的美國牛肉的國安會秘書長蘇起，漠視國人健康，破壞國家安全，監察院未能積極調查，是為嚴重瀆職，爰要求監察院立即分案調查，以昭公信。</p>	<p>一、有關「莫拉克颱風拒絕外援」及「美國牛肉進口」兩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及 99 年 3 月 16 日審議通過。</p> <p>二、調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p>

(六) 監察委員「專案研究經費」自 100 年度起，尊重決議意見。不得再編列。

主辦會計人員：林耀垣



機關長官：王建煊

